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嵊州市嵊张线、杨港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批文(或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代码2303-330683-04-01-461776;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嵊州市嵊张线、杨港路
- 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对嵊张线和杨港路道路开展品质提升工作。嵊张线从双塔路口至角金高速黄泽出口长约5700米,杨港路从澄昌路至雅戈尔大道长约4100米。
- 本项目总投资6600万元,其中估算工程费用约6000万元,本次招标估算服务费用: 163.6万元。本次招标的下浮区间为估算服务收费的30%—40%,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下浮区间的上限价格): 114.52万元,本工程风险控制价(为下浮区间的下限价格): 98.16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 2.3 招标范围: 嵊州市嵊张线、杨港路道路提升工程的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 2.4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7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优化;方案审核通过后7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7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2.5 质量要求: 初步设计概算造价无重大漏项、错项导致工程变更,满足施工图审图要求,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
- 2.6 招标方式公开(公开或邀请)招标。
-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预审或后审)。
- 2.8 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 否(是或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 ①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市政道路相关专业)及以上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以提供缴费期(开标前六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 3.2 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
- 3.3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 3.4 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限制、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 3.5 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网上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 4.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2023年5月5日起至2023年5月26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过失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4.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CA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5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可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将完整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投标文件不完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有关内容

- 6.1 投标保证金: 30000元(大写: 叁万元整)或年度保证金,电子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提交时间: 应在2023年5月23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或者未从诚信库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以接受。
- 6.2 评标入围方法: 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多于10家的,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10家(依次先抽取的前10个球号对应报名序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等于10家或少于10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有效标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每次抽取的球号均不得放入摇号机的箱内)。
- 6.3 评标方法: 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对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均进行评审打分。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时,商务标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打分。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本次招标的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按实际剩余的入围家数计算。评标结果公布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 6.4 中标方式: 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 6.5 中标公示及评标结果公布: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公布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7.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嵊州市宣河南路575号华元大厦北楼14楼	地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兴昌路20号7楼
邮编: 312400	邮编: 312400
联系人: 沈万滨	联系人: 谢益芳
电话: 13989535056	电话: 13564570777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2418551644@qq.com

